



108年教學實踐研究補助計畫 推動說明及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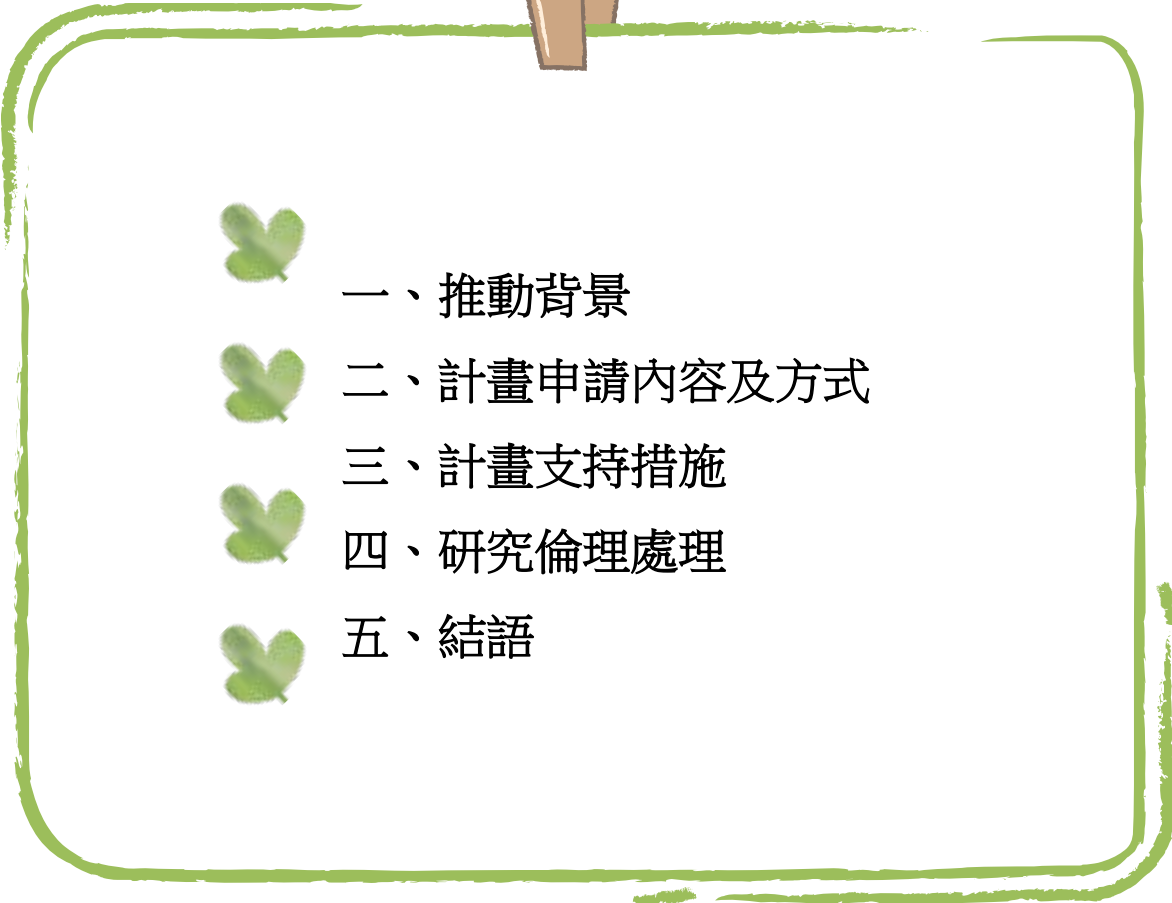
(含計畫補助要點)

107.10

教育部



目錄

- 
- 
- 一、推動背景
 - 二、計畫申請內容及方式
 - 三、計畫支持措施
 - 四、研究倫理處理
 - 五、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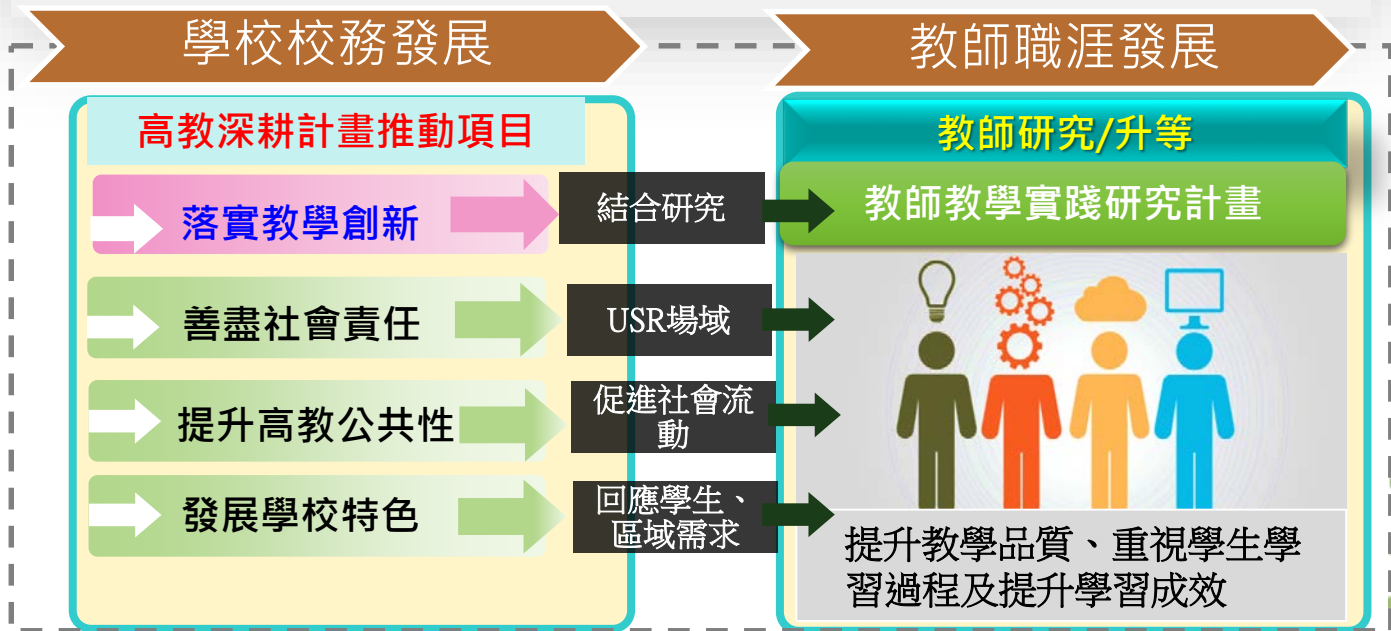
一、推動背景(1/3)

自105年5月起，教育部分別與大專校院校長分別座談，有關大學教學現場的現況：

場合	有關大學教學問題或建議
分區校長 會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學需重視給了學生什麼，是否培育出具備解決問題能力的學生。◆ 教學成效的關鍵在於老師，教學應該形成社群進行教學方法的改革，才有創新的可能。
盤點議題	所獲結論
十年重大 教育政策 檢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為爭取經費未思考定位，大學呈現同質性發展，輕教學、重研究。◆ 學校傾向追求排名衍生出以論文點數進行教師評鑑或獎勵，不利高等教育學術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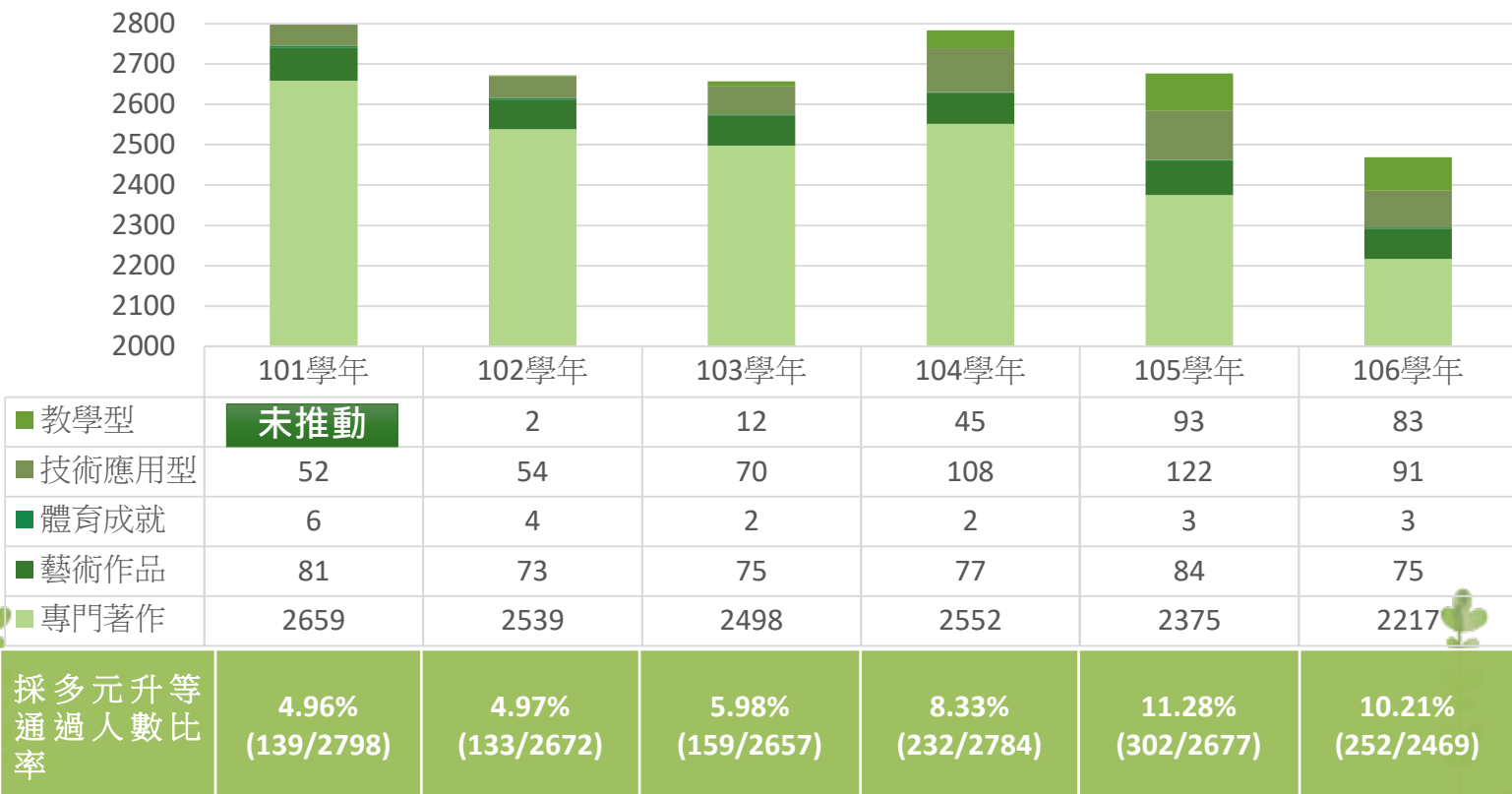
一、推動背景(2/3)

「教師實踐研究計畫」鏈結「學校高教深耕計畫」，教師職涯結合校務發展，以落實教學創新，強化學校培育人才任務。



一、推動背景(3/3)

多元升等教師人數



二、計畫申請內容及方式(1/7)

教學實踐研究定義

係指教師為提升教學品質，促進學生學習成效，以教育現場或文獻資料提出問題，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或引入教具、科技媒體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的研究方法與評量工具檢證成效之歷程。

二、計畫申請內容及方式(2/7)

計畫主持人為各公立大專校院(包括空中大學及軍警校院)現任之下列人員：

專任人員
(含專案)

1. 獲具本部核發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之教師。
2. 獲具本部核發講師證書，具有教學成果對外發表或曾獲校內外與教學成就相關獎項者。
3. 專技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並建議得列具有本部核發教師證書之教師列為共同主持人(108年新增)。

醫院醫師

1. 係指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其聘任、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經申請學校比照專任教師辦理，並納入校內章則規範，且未支給兼任教師薪資者，報本部審查同意後，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者。
2. 且應具教師資格證書者。

二、計畫申請內容及方式(3/7)



10個學門

- 1.通識(含體育)
- 2.教育
- 3.人文藝術及設計
- 4.商業及管理
- 5.社會(含法政)
- 6.工程
- 7.數理
- 8.醫護
- 9.生技農科
- 10.民生

2個專案計畫 (108年新增)

1.USR

為培育學生關懷在地發展，教師教學強調在地實踐與跨域創新，以單一或跨域課程連結在地特色，帶領學生探索解決社會永續發展問題。此類別鼓勵參與USR計畫的教師申請，或教學課程規劃如何帶領學生將所學與在地或社區需求結合。



2.技術實作

強調教師教學或課程與業界專家協同進行，其目標係促進學生將所學知識及技術轉化，透過職場或產業資源結合，強化學生未來就業力。此類別建議申請教師得邀請業師作為計畫共同主持人。

二、計畫申請內容及方式(4/7)

108年計畫徵件 時間提早

107.11.21

- 1.依補助要點提出計畫申請。
- 2.教師於徵件截止前10日至系統填寫計畫申請書，並上傳給學校。

- 1.學校於107.12.20前至系統確認校內教師申請件數，並完成教師申請計畫上傳。
- 2.公文函報教育部。

107.12.20

108.6月中
旬前公告補
助教師名單。

108.06

108.08

教師執行計畫
期程為108年
8月1日~109
年7月31日。

二、計畫申請內容及方式(5/7)

審查方式:

01

依10個學門及2個專案計畫分設正副召集人，由召集人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02

補助經費：

補助經費最高50萬。



03

申請件數：

學門類別及專案計畫，每位申請人擇一申請，且件數以一件為限。



二、計畫申請內容及方式(6/7)

- 1.本計畫採全額補助(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9條規定，本部對直轄市所屬之學校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90%)，且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有重複補助情形，應予追繳全部補助經費。
- 2.本計畫得編列人事費及業務費，人事費不得超過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編列一名計畫主持人(每月最高8000元)，經審查通過者，得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核給計畫主持人費，惟共同主持人不得支領費用。
 - (2)不得聘用專任行政助理。
 - (3)得聘用兼任行政助理(每月最高5000元，另可再編相關勞健保費用)。
 - (4)本業務費編列以辦理進行教學實踐研究所需之相關費用為原則，例如教材費、諮詢費、工讀費、差旅費(惟不得編國外差旅費)、研究倫理審查費等，詳細請參「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所列業務費項目。

二、計畫申請內容及方式(7/7)

	教師補助經費	學校行政管理	補助件數	總經費
107年	2.6億	0.4億(15%)	1,034件	3億
108年	預計3.5億	預計0.5億 (15%)	預計至少1,350件	4億

三、計畫支持措施(1/2)

主軸一： 支持教師投入 教學實踐場域

- 本部持續推動教學實踐研究補助計畫
- 本部預計將於108.1辦理期中座談及108.11成果發表座談
- 本部將規劃成果發表平台

政府與學校
雙主軸
支持教師
多元發展

主軸二： 大學支持教師 進行教學實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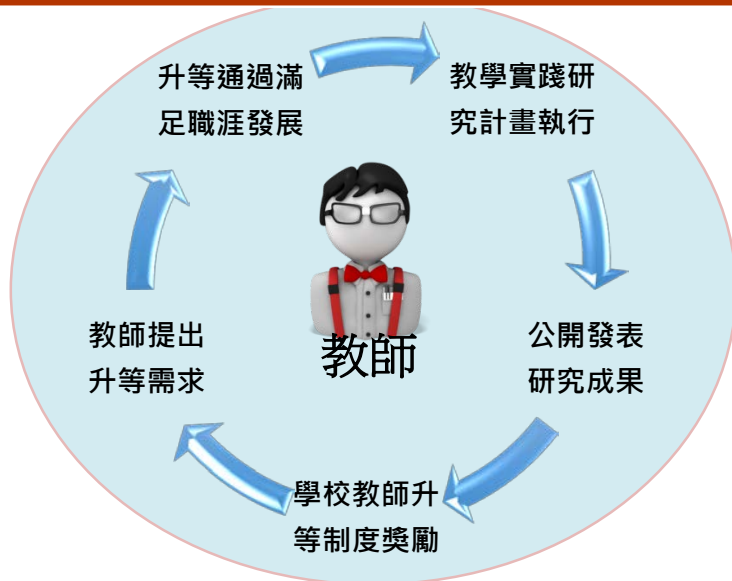
- 學校指定校內專責提供諮詢
- 學校規劃主題工作坊或座談
- 學校(補助15件以上)至少辦理1場辦理經驗分享會、研討會或成果分享會
- 為建立教師長期投入教學研究機制，請學校對獲本計畫補助比照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規劃教師升等、評鑑及獎勵等各面向的誘因
- 建置校務研究資料庫設立學生學習指標，以利教師透過數據分析，掌握教學品質

三、計畫支持措施(2/2)



學校

學校推動教師多元升等、整合校內獎勵考核制度、引導教師多元發展



教師職涯發展循環圖

四、研究倫理處理(1/2)

取得或檢附研究倫理審查文件

人體研究

1. 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研究法第四條者，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
2. 獲核定通過之計畫經審查應送合格之研究倫理審查單位審查，**應於計畫執行前**檢附審查通過之核准文件。

非人體研究

1. 研究計畫涉及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之知識性探索活動者，
2. **應於計畫執行前**檢附對於研究參與者招募方式及告知同意內容之相關文件。

四、研究倫理處理(2/2)

計畫審查中或核定後經指出涉有學術倫理，且有具體事證者，依下列各款處理(草案)：

另處理程序及態樣由本部另案公告之。



未獲本部審查通過者：

由學校查處，確認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應依校內規定為適當之處置，並將處置結果即報本部。



獲本部審查通過者：

由本部審議，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得按其情節輕重對計畫主持人作成下列全部或部分處分建議：

1. 書面告誡。
2. 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一年至十年，或終身停權。
3. 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

五、結語

教學實踐 學生精彩
多元升等 教師發光

107年~經費支持措施

- 教師以教學場域為研究
- 各學門教師投入教學實踐研究

108年~擴大經費及補助人數

- 將擴大補助人數
- 規劃專案主題計畫

109年~推動整合型計畫

- 建立領域內或跨領域的教學社群
- 建構跨領域教學模式

110年~

未來達到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落實學校辦學任務



簡報完畢